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02MA52FJQ23X

法定代表人：闫宁

详细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西郊寨中环市西路 310-1 至 310-6
店

2023 年 2 月 28 日，我局对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你公司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，2023 年 5 月 24 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你公司作出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梅环梅江罚字〔2023〕3 号），2024 年 4 月 22 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，案件存在瑕疵，处罚决定书抬头只有一个公司名称，处罚内容涉及公司和个人，属处罚对象不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